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国际组织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（下面简称“我校”）国际组织的组织管理，更高效地实现我校的国际化战略目标，进一步明确我校国际组织的管理程序、规章与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国际组织”定义为以学术交流为目的、自愿组成、非盈利性且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，首要目标是在特定学术领域下搭建科研、创新、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，直接或间接地提高我校的教学水平、科研实力与国际影响力。

第二章 管理部门

第三条 我校国际组织的管理部门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下面简称“国际处”）。

第四条 我校国际组织的成立与发展均以世界能源大学联盟为框架和依托。

第三章 国际组织的建立

第五条 我校各部门（指学校设立的系、部、院、处等）和个人（在职且在业界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教授、专家、学者等）均可自愿申请成立国际组织。

第六条 申请成立国际组织需以部门为单位提交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国际组织建立申请书》（可在国际处网站“下载专区”自行下载）到国际处进行审核，并报送学校批准、科技处登记备案。

第七条 申请建立的国际组织需要包含组织名称（中英文）、组织标志，且需要结合该组织的实际发展目标与方向制订组织章程。组织名称与组织标志需为独有，不可与现已存在的任何组织雷同。组织章程需目的明确、重点突出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第八条 批准成立的国际组织将建立对应的国际组织网站，并以子网站的形式挂靠“世界能源大学联盟网站-学术组织”栏目下。国际组织网站一般包含网站首页、成员介绍、新闻列表、会议列表、出版刊物、联系方式等有利于展现该组织宗旨、发展目标等内容元素。

第九条 国际组织从批准成立到网站上线所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自然月。

第四章 职责

第十条 国际处代表学校对学术组织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、

管理、协调与服务。

第十一条 国际处的职责：

1. 制订我校国际组织管理办法；为我校各个国际组织提供政策服务；对我校各个国际组织的工作进行管理与监督，并进行年度工作考评，评价该国际组织工作的成效。
2. 以学校名义为国际组织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3. 向新成立的国际组织提供网站建设方案。

第十二条 国际组织的职责：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贯彻国际化思路，遵循全球化的发展目标原则。
3. 负责国际组织网站的日常维护（如网站内容更新）。
4. 每年向国际处提交该年度的工作总结报告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已组织的活动、已举办的会议等完成落实的工作。
5. 每年向国际处提交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安排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的活动、安排的会议等规划布置的工作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三条 经费来源与管理：

1. 学术组织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(学科)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(双一流)经费。
2. 学术组织的经费由国际处和学术组织共同规划,由国际处负责管理。
3. 学术组织应在每年底对下一年度的经费进行预算。

第十四条 经费的使用:

1. 学术组织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建设(如网站设计、制作、调试、维护等)、举办国际会议和活动等。
2. 各项费用的支出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财务制度。

第六章 管理办法的制定、启用与维护

第十五条 管理办法由国际处进行设计、编制,并经学校各层机构进行审核与最终确定。

第十六条 根据发展需要,可以适时对管理办法进行调整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际处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